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22樓御一空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各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2021年5月10日訂立的各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29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69,47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其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 (b)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各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進行或實施各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如適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許可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的範圍內,同意對認購協議及就認購協議達成的任何其他協議作出任何不重大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 2021年5月3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如據此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如此獲委任的各代表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者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方獲受理,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本公司有關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